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 负责全社会节约用水工作。
-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 (3)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
-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 (6)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 (9)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 (10) 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

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3）监督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建设的监督。

（14）完成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5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规划计划监督科、水资源管理科、工程建设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水政监察支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重点水利建设管理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32.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13.7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67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232.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08.3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0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1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一次性职业年金增加。本年增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水利局节水补助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21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08.06 万元，占 9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70 万元，占 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208.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45 万元，占 58.25%；项目支出 921.92 万元，占 41.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08.0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208.0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208.0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08.0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02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一次性职业年金增加。本年增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水利局节水补助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48.86 万元，决算数 2,208.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2.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利旱灾项目及洪水灾害项目经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02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一次性职业年金收入增加。本年增加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水利局节水补助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48.86 万元，决算数 2,208.0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2.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水利旱灾项目及洪水灾害项目经费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7.32 万元,占 10.3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1.96 万元,占 2.35%。
3. 农林水支出(类)1,818.43 万元,占 82.3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75.98 万元,占 3.44%。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8.25 万元,占 0.37%。
6. 其他支出(类)26.12 万元,占 1.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7.5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1 万元,增长 55.0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退休人员采暖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7.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10 万元,增长 2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社保职业年金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1.8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73

万元，增长 35.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7.8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相应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55%，主要原因是：本年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因此此项科目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相应生育金及失业金保险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923.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39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正常晋升，人员工资增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1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46 万元，增长 72.42%，主要原因是：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5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7.94 万

元，增长 193.47%，主要原因是：水利局节水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数为 9.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4.70%，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技术指导项目经费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1 万元，增长 81.5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经费增加。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99.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1.07 万元，下降 10.23%，主要原因是：昌吉州水资源信息化网络规划建设实施项目经费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5.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92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称晋升，工资增长，相应公积金基础调增。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41 万元，增长 190.4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增加。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39.20%，

主要原因是:驻村工作队项目经费本年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网络安全保护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6.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4.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1.96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01 万元,比上

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24.09%，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出行减少，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 万元，占 90.83%，比上年减少 3.99 万元，下降 28.52%，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出行减少，减少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占 9.17%，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98.04%，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次批次增加，餐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项目人员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32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1 万元，决算数 11.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预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决算数 1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预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1 万元，决算数 1.0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与预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1 万元，增长 21.3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7.3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6.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3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461.98 万元，房屋 2,090.58 平方米，价值 309.58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51.5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232.42 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2,208.3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全年预算数 1,043.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9.7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二是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业务水平不高，填报标准把握不准，对项目及整体绩效工作的制定缺少深度，前期项目调研不充分；二是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不够，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性、细化量化还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校研究人员等；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18.43	18.43	10	98.92%	9.89
	自治区安排	0.00	52.33	52.33	-	-	-
	地（州、市）安排	1548.86	2155.96	2131.91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26.00	5.70	5.70	-	-	-
	合计	1574.86	2232.42	2208.3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承担水情旱情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较好地落实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农村水利工作，开展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较好地承担了水情旱情预报工作，组织编制了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起草完成昌吉州地下水保护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	=1 项	政府工作报告	15	=1 项	15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90%	“十四五”规划	15	=90%	15
		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	=1 项	关于印发《昌吉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昌州政办发	15	=1 项	15

				(2017) 70 号			
		形成洪水 灾害风险 评估区划 报告	=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水旱 灾害风险评 估与区划实 施方案	10	=1 份	10
		开展河湖 长制工作 宣传	≥2 次	自治州全面 实施河湖长 制工作方案	10	=2 次	10
		水行政执 法检查次 数	≥4 次	关于开展打 击违法取用 水行为专项 执法行动的 通知，新水 办〔2022〕 126 号	10	=4 次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水资 源信息化 网络规范	=1 项	“十四五” 规划	15	=1 项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州“十四五”水利发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调整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00	10	9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开展《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调整工作，对《规划》中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调整意见建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已组织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以及修编调整工作，编制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报告，针对《规划》中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成效进行了全面评估，提出调整意见建议，编制完成《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水利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修编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	>=1 份	=1 份	10	10.00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修编稿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期评估调整费用	<=20 万元	=19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中期评估，项目谋划建设，提高区域经济发展	提高	提高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中期评估，提升项目竞争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除个人经费外其他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访贫问苦为民办实事送温暖活动，把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讲明白，保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正常运转。				开展了访贫问苦为民办实事送温暖活动，把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讲明白，保证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	≥2 次	=2 次	10	10.00	
			慰问弱势群体	≥1 次	=1 次	10	10.00	
			慰问四老人员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驻村培训、宣传覆盖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经费支出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为民办实事日常工作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改善	改善	15	15.00	
			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自治区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群众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基层基础，做好访贫问苦为民办实事送温暖活动，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党员、居民参加专题培训和外出观摩学习，把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讲明白。				开展好群众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打牢基层基础，开展访贫问苦为民办实事送温暖活动 1 次，组织辖区居民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开展宣传教育 2 次，组织党员、居民参加专题培训和外出观摩学习，把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讲清楚，讲明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村委会为民办事大厅购饮水机数量	>=1 台	=1 台	8	8.00	
			组织村干部、农牧民观摩学习	>=2 次	=2 次	8	8.00	
			慰问困难群众、四老人员、东山守边人员	>=30 人	=26 人	8	5.33	为民办实事工作实际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四老人员已移居至养老院，故慰问人数减少，产生偏差
			五个好党支部宣传牌	>=2 次	=2 次	8	8.0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及时高效开展，达到预期效果	=95%	=95%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五个好党支部建设	<=3.88 万元	=3.88 万元	10	10.00	
			发展庭院经济、慰问困难群众、四老人员等	<=6.12 万元	=6.1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弱势群体，提升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5	15.00	
			持续开展访贫问苦，解决群众生活困难	改善	改善	15	15.00	
总分						100	97.3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洪水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40	199.40	199.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40	199.40	199.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 条河流精细化分析和 26 条河流简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报告通过自治区水利厅审核				已完成报告编辑，并通过自治区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细化分析河流	=6 条	=6 条	8	8.00	
			简化分析河流	=26 条	=26 条	8	8.00	
		质量指标	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通过率	=100%	=100%	6	6.00	
			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果通过率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及及时率	>=90%	=100%	6	6.00	
			简化分析河流分析及及时率	>=9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精细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	<=80 万元	=80 万元	10	10.00	
			简化分析河流分析成本	<=119.4 万元	=119.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水旱灾害损失	降低	降低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8.00	10	4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昌吉州新建、续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抽检，确保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 2023 年州水利局第十七次党组会通过，会议同意州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呼图壁县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呼图壁河河道治理工程（4 个）、昌吉市大型灌区项目（二期）、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七个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抽检及招标询价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呼图壁河河道治理工程（4 个）、吉木萨尔县泉沟水库共计 5 个项目的抽检任务，现已完成检测总目标的 80%。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呼图壁县红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昌吉市大型灌区项目（二期）共计 2 个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监督计划	≥1 份	=1 份	10	10.00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监督抽检报告	>=10 份	=2 份	10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开始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质量指标	是否达到国标或行业内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是	是	10	10.00	
			程序是否规范	是	是	10	10.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40%	=40%	10	10.00	
			2024年底前投资完成比例	>=100%	=40%	10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开始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水利工程质量	提升	=0%	10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开始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检测不合格事项整改率	=100%	=0%	10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1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开始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 意度	>=90%	=0%	10	0.00	项目资 金于 2023 年 11 月下 达，项目 实施周 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 部分项 目内容 尚未开 始实施， 因而产 生偏差
总分						100	4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中小河流总体治理方案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有防洪治理任务的中小河流现状基本情况、治理成效、行洪能力、存在问题和治理需求进行全面调查评估，综合确定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方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组织完成昌吉州中小河流现状评估上图工作，按照要求逐河编制治理方案，编制完成《昌吉州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具体对有防洪治理任务的中小河流现状基本情况、治理成效、行洪能力、存在问题和治理需求进行了全面调查评估，综合确定了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总体治理方案初稿	=1 份	=1 份	20	20.00	
		质量指标	方案审查通过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提交成果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方案费用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中小河流总体治理方案，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	提高	15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3〕99 号 2023 年昌吉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8.25	10	41.25%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8.2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全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轮次，撰写高质量检查报告 3 份。				开展全州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轮次，撰写高质量检查报告 2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轮次	=2 轮次	10	1.75	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第三方出具 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报告	=3 份	=2 份	10	1.75	项目资 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 达，项目 实施周 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 部分项 目内容 尚未实 施，因而 产生偏 差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报 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第三方提供 报告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2024 年 3 月 15 日	10	1.75	项目资 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 达，项目 实施周 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 部分项 目内容 尚未实 施，因而 产生偏 差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安全 生产监督检 查	<=20 万元	=8.25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降低安全生产风险等级	降低	=0%	15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意识进一步提升	提升	=0%	15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总分			100	35.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信息化数据精准和系统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5	45.15	44.93	10	99.5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5	45.15	44.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1 套地表水、地下水水利信息化运维服务，降低系统故障率，小于 10%，减少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8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于 1 天，定期检查设备状态，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智能化水平。				开展了地表水、地下水水利信息化运维服务，降低了系统故障率，小于 10%，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于 8 小时，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于 1 天，定期检查设备状态，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智能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	=1 套	=1 套	8	8.00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	=1 套	=1 套	8	8.0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0%	=0%	8	8.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1 天	8	8.0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成本	≤45.15 万元	=44.9299 万元	10	10.00	
			经费运行保障率	≥9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管理数字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水取水许可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9	13.79	10.39	10	75.34%	3.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9	13.79	10.3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限制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加大地下水资源开采监管力度，明确地下水开采控制红线，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位双控制制度，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强化用水管理，建立完善的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和保护昌吉州生态环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机电井巡查检查、取水许可核查检查，指导各县市、农高区完成取水许可问题整改，严格取水许可审核审批，为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和保护昌吉州生态环境提供基础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对各县市地下水机电井开展巡视工作	>=2 次	=2 次	10	10.00	
			每年对各县市取水许可开展核查工作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地下水取水许可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各县市取水许可核发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水许可整治巡查经费	<=5 万元	=4.63 万元	10	10.00	
			取水许可整治经费	<=8.79 万元	=5.7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规范取水行为，推进取水秩序明显好转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水资源 可持续利用 和有效保护， 进一步加强 全社会对水 资源可持续 利用的理念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93.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技术指导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41	10	94.1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防汛抗旱物资采购 1 次、安全度汛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2 次, 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防汛抗旱工作,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开展了防汛抗旱物资采购 1 次、开展了安全度汛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3 次, 提高了防汛抗旱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水旱灾害气象服务等技术委托性服务	>=4 次	=4 次	10	10.00	
			开展安全度汛检查并提供技术指导	>=2 次	=2 次	10	10.00	
			更新防汛物资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提高水旱灾害气象服务准确率	>=9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开展安全度汛检查及时率	>=90%	=100%	5	5.00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及时率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旱灾害气象服务及其他技术委托性服务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开展安全度汛工作指导服务经费	<=3.50 万元	=3.42 万元	5	5.00	

			更新防汛物资成本	≤4.50 万元	=4.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汛抗旱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3.89	10	79.63%	4.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3.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开展工作督查检查 2 次，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培训工作不少于 1 次，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达到 90%以上，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年内开展工作督查检查 4 次，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培训工作 4 次，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达到 100%，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	≥2 次	=2 次	10	10.00	
			河湖保护宣传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专家评审	≥1 次	=1 次	10	10.00	
			河湖咨询服务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25 万元	=18.89 万元	10	3.89	日常工作中节约项目开支，严格控制差旅、培训等工作经费
			河湖保护宣传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策知晓率	提升	=10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改善	=100%	15	15.00	
总分						100	88.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7	13.47	10.70	10	79.44%	4.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7	13.47	10.7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通过采取行政、法律、经济、科学技术等多方面措施，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不受污染和破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 12 项反馈问题、自治区环保督察第 10 项反馈问题整改销号，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改善我州水生态、水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日常督察检查	≥2 次	=3 次	10	5.00	因 2023 年度工作需要，增加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一次，故产生差异
			逐统计月完成用水量	=12 次	=13 次	10	9.17	统计用水量至 2024 年 2 月，共计 13 个月，故产生偏差
			开展水行政执法工作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足额征收水资源费	≥8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印刷中央环保督察销号台账	≤3.47 万元	=1.71 万元	10	10.00	

			指导各县市完成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工作	≤10 万元	=8.97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节水水平提高	提高	提高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89.0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59.81	10	99.6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59.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日常办公等其他费用支出，保障办公设备稳定运行率，保障机关各科室运转				保障了水利局各科室正常运行，资金支付及时有效，保障了日常办公等其他费用支出及办公设备稳定运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各科室运转	=10 个	=10 个	10	10.00	
			日常办公用品购置	>=5 次	=5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设备稳定运行率	>=95%	=100%	5	5.00	
			办公耗材采购合格率	>=95%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100%	5	5.00	
			维护办公软件运行及时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50 万元	=49.81 万元	10	10.00
	办公用品购买支出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州水利局机关日常工作运行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用品节能环保比例	提高	提高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43	10	92.1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4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 2030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2.991 亿方以内，农业用水量 18.90 亿方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 6.07 亿方以内，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各县市园区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州实际用水总量 23.12 亿方、地下水用水量 7.72 亿方，均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62，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州节水型社会达标建成率 71.4%，节水宣传成效显著，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节水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批复	=100%	=100%	10	10.00	
			完成全州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创建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水宣传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节水补助项目工作经费	≤15 万元	=13.43 万元	10	10.00	节约工作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大力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从过度开发 水资源向主 动节约保护 水资源转变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供水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3.83	10	69.15%	2.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3.8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促 7 个县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三个责任”“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指导县市做好农村供水管理，强化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供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工程保障能力建设。				指导县市开展了农村供水管理，强化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加强农村供水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农村供水工程保障能力建设，督促 7 个县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县市开展农村供水工作	=7 个	=7 个	10	10.00	
			供水保障县市	=7 个	=7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农村供水保障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日常业务工作运行经费	<=10 万元	=5.82 万元	10	10.00	节约日常业务工作经费开支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指导服务经费	<=10 万元	=8.01 万元	10	10.00	节约业务工作经费开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00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92.29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信息化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48.45	10	82.47%	5.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48.4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指挥中心设备购置、装修及 APP 开发				已完成指挥中心设备购置、装修及 APP 开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挥中心建设	>=1 项	=1 项	15	15.00	
			综合监管 APP	>=1 项	=1 项	15	15.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及 APP 使用效果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挥中心建设成本	<=97 万元	=65.45 万元	10	10.00	
			综合监管 APP 成本	<=83 万元	=83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指挥中心、开发综合监管 APP，为全州水资源调度指挥及综合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提供有力保障	提供有力保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效率，保障民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水安全	提供有效保障	提供有效保障	5	5.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95%	5	5.00	
总分						100	95.6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5.38	10	76.90%	4.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5.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行政执法检查 4 次以上，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加大向社会宣传水法律法规力度，开展法律宣传 4 次以上，案件结案率大于 90%，督促指导县市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水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加大涉水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降低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破坏事件发生率，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3 年水政监察支队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各县市、园区取用水情况开展水行政执法 4 次。聘请新疆新蓝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讨论与法制审核。同时，加大水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全年开展各类水法律法规宣传 4 次，全年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结案率在 90%以上。督促各县市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降低了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破坏事件发生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4 次	=4 次	10	10.00	
			聘请法律顾问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法律宣传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水行政执法办案及时率	≥90%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	=0 万元	10	0.00	法律顾问服务于 2023 年 7 月结束，未进行续约，计划更换法律顾问服务机构，故未支付法律顾问费用，产生偏差
			水行政执法日常工作费用	≤12 万元	=10.38 万元	5	5.00	工作中节约日常开支
			开展水政法律法规宣传	≤5 万元	=5 万元	5	5.00	开展水法宣传节约开支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破坏事件发生率	降低	降低	30	30.00	
	总分					100	84.2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专家咨询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50.00	10	5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针对昌吉州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 2024 年区、州水资源管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为昌吉州水利局政策制定、重点任务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完成水资源管理咨询评估报告，促进昌吉州水资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梳理昌吉州水资源管理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按照 2024 年区、州水资源管理工作新部署、新要求，开展水资源管理咨询评估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管理咨询评估报告	>=1 本	=0 本	20	0.00	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开展实地调研、核查	>=2 次	=0 次	10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质量指标	水资源管理咨询评估报告完成率	>=90%	=0%	5	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故部分项目内容尚未实施，因而产生偏差

		时效指标	水资源管理 咨询评估报 告编制及时 率	>=90%	=0%	5	0.00	项目资 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 达，项目 实施周 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 部分项 目内容 尚未实 施，因而 产生偏 差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水资源 管理咨询评 估报告劳务 费	<=100 万元	=50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 利用效率	提高	=0%	30	0.00	项目资 金于 2023 年 12 月下 达，项目 实施周 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故 部分项 目内容 尚未实 施，因而 产生偏 差
总分						100	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88	10	94.4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把“严在日常，管在平常”落实到水资源管理全过程，突出对水量分配、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计划用水、取用水量、地下水管理、生态流量（水量）管控、水资源费（税）征收、饮用水水源保护、节水用水管理、其他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工作，确保完成 2023 年度昌吉州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指导各县市、农高区印发 2023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赴各县市开展机电井井电双控巡查 5 次、水资源费征收排查 1 次、工业企业机电井巡查 2 次、国控点监测井巡查 2 次，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完成了 2023 年度昌吉州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县市井电双控计量设施开展巡查次数	≥5 次	=5 次	7	7.00	
			对各市县水资源费征收情况开展摸底次数	≥1 次	=1 次	7	7.00	
			对各县市工业企业机电井开展巡查	≥2 次	=2 次	7	7.00	
			对各市县国控点监测井开展巡查	≥2 次	=2 次	7	7.00	
			指导县市、农业园区制定《2023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方案》次数	≥2 次	=2 次	6	6.00	

		质量指标	指导各县市完成《2023年用水总量控制方案》	=100%	=100%	6	6.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宣传工作经费	≤5 万元	=4.7 万元	10	10.00	
			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5 万元	=14.1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提升	提升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资源信息化网络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21	208.21	208.13	1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21	208.21	208.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州水资源信息化网络结构按规划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水利专网改造、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机房基础环境等方面的建设实施，对各业务和应用按功能进行 VLAN 划分，水利专网覆盖到水库、水厂、灌区现地，为后期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系统扩展提供基础条件，确保全网的统一管理和运维。				对全州水资源信息化网络结构按规划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包括水利专网改造、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机房基础环境等方面的建设实施，对各业务和应用按功能进行 VLAN 划分，水利专网覆盖到水库、水厂、灌区现地，为后期数据的统一管理和系统扩展提供了基础条件，确保了全网的统一管理和运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190 套	=190 套	2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00	
			系统故障率	≤10%	=0%	5	5.00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1 天	5	5.00	
			网络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0%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5 年	30	3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85	10	98.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8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实行目标考核和工作测评，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不少于 6 次，开展节水宣传活动，保障经济社会和水资源协调发展，开展督导检查不少于 8 次				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2023 年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充分利用关键节点开展政策法规、节水宣传活动宣传 6 次，开展实地督导检查 8 次，为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协调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督导检查及技术指导次数	>=8 次	=8 次	10	10.00	
			开展政策法规，节水宣传活动次数	>=6 次	=6 次	5	5.00	
		质量指标	开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合格率	>=95%	=100%	5	5.00	
			考核内容自查抽查情况完成率	>=8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及时率	>=95%	=100%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经费	<=8 万元	=6.88 万元	10	10.00	

			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差旅费	≤2 万元	=2.97 万元	10	5.20	2023 年因督导、下沉服务次数较多，导致差旅费较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社会和水资源协调发展	保障	保障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95.2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